

澎湖縣各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為加強推展縣內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兒童、少年、志願服務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等福利服務，發揮本縣各福利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各中心）使用功能並達到場地有效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各福利服務中心，指長青活動中心暨婦女、身心障礙、兒童及少年等福利服務中心。
- 三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單位為本府社會局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場地指長青活動中心昭揚堂、文康休閒室、綜合教室；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禮堂、研習教室、視聽室、交誼廳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禮堂、職訓工場、會議室、視聽教室、職訓教室；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大型會議室、研習教室、電腦教室、多媒體簡報室、團體輔導室。
- 五、各中心除管理單位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使用外，凡機構、社團或學校籌辦活動均須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，辦理申請手續。前項申請手續，應由申請單位於使用時間五日前送達書面資料，詳細載明借用事由、時間、活動內容，經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
- 六、對於已核准同意使用之場地，如有不可抗力事由（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）或遇臨時緊急狀況有其他用途者，管理單位得協調使用單位改期或另尋地點；所繳交費用無息全數退還。
- 七、申請場地使用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，已核准者，管理單位應立即停止其使用，所繳交費用概不退還。
 - （一）違背國家政策及法令規定。
 - （二）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。
 - （三）有損場地與設備之虞。
 - （四）以集會演出，而從事營利活動，缺乏社會福利服務意義者。
 - （五）活動內容與申請主題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（六）婚喪喜慶、政治選舉及其他經管理單位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 - （七）營利性質之售票活動。
- 八、使用各中心時間為星期三至星期日下午一時至晚上九時，每場次時段以四小時計，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。
如有特殊情形，事先申請，經管理單位同意者，得延長之，但不得影響下一場次使用時間。

- 九、經同意申請之使用單位，應於使用前三天，繳清場地相關費用，其收費標準如附件二。
- 放棄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前一天以書面提（送）管理單位，否則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；有關停止辦理之活動，如未善盡公告義務引發之糾紛，由其自行負責。
- 十、管理單位應訂定各場地使用須知，使用單位應善盡責任約束參加人員確實遵守使用規定。
- 十一、使用單位如需彩排、預演、佈置，可於計畫中註明，管理單位於使用前一小時免費開放使用，若彩排、預演時間需超過一小時以上，亦應於計畫中註明，配合已登記之空檔時段使用。
- 十二、使用場地及各項器材設備，請注意安全維護，不得變更既有設施。若因活動需要，加置設備，使用後應立即拆除；佈置及復原工作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如有毀損或短少，應負賠償責任，其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如不敷支付時，得核實向申請人追償。
- 使用單位如需使用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於申請書中註明，未經管理單位同意者，不得擅自使用；使用者亦不得外加電力或擅自安裝任何電器。
- 海報張貼宣傳，應於計畫內容中註明地點、張數，不得任意張貼。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門不得上鎖，有關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與場內外之安全疏散及交通、公共秩序、意外保險等相關事項，除因各中心建築物、通道、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件外，均由申請單位負全責，各中心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。
- 十三、管理單位主辦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活動得免收使用規費。
- 十四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同意得免收基本場地費，但需繳交清潔費、空調費及器材操作費：
- （一）受管理單位委託或與管理單位合辦、協辦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活動。
 - （二）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或學校舉辦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活動。
- 十五、場地費用全數解繳公庫納入本府預算，本府每年編列相關預算，以維護各中心設備之完整與場地之清潔。
- 十六、為維護與保養，各中心場地得於保養期間，暫停開放。

十七、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